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沪知局〔2023〕9号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发挥知识产权激励创新的保障作用，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我局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意见

中小企业是经济发展的主力军、促进就业的主渠道、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重要基础。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发挥知识产权激励创新的保障作用，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根据《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就进一步加强本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提升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能力、助力中小企业构筑知识产权竞争优势为目标，坚持企业主导、市场导向、政府引导的原则，强化政策引导和服务供给，推动中小企业以更为完善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更加务实高效的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为上海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提升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高水平管理、高标准保护的实践能力，大力提高知识产权工作对中小企业转方式、调结构、强竞争的贡献率，形成一批具有知识产权竞争优势的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显著提升。提高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设和专业能力水平，建立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鼓励和引导中小企业制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建立知识产权经营模式。

——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显著提升。促进中小企业围绕核心技术，实施专利导航工程，形成一批结构合理、布局严密的高价值专利组合；鼓励和引导中小企业加强海外知识产权布局。

——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显著提升。推动中小企业创新知识产权价值实现途径，盘活专利、商标、版权等无形资产，提高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运营能力。

——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显著提升。建立更加完善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意识和维权力度明显增强。

——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服务体系能级显著提升。围绕中小企业需求形成完善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络、丰富的知识产权公共

服务产品和高效的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模式。

二、工作内容

(一) 加强知识产权制度建设

1. 强化知识产权管理意识。充分发挥企业领导在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中的中枢作用，提升管理者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视。推动建立将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同企业产品开发、生产经营、市场销售、品牌建设、企业文化等企业战略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全体员工的创造性和积极性。

2. 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引导中小企业强化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制度、人员、经费和职责的“五落实”，将知识产权工作覆盖至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对外贸易等各环节。积极贯彻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推广实施《创新管理 知识产权管理指南》国际标准。定期召开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需求调研会，调研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困难和需求。

3. 制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支持中小企业结合自身发展不同阶段、产业链上下游位置、行业竞争态势等，制定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知识产权战略；以发挥知识产权效益为核心，建立适应实施自身知识产权战略需要的管理模式，统筹企业内外部资源，通过构建创新激励机制、定期评价实施成效等，有效实施企业知识产权战略。

4. 建立知识产权经营模式。完善知识产权评估办法，重视知

识产权的财产属性，将知识产权纳入企业资产管理范畴。推动中小企业在并购重组、股权转让、对外投资等活动中科学核算知识产权资产；引导中小企业建立专利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建立核心专利、高价值专利管理机制。

（二）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

5. 发挥知识产权示范引领。推动中小企业对标上海市企事业单位试点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评价标准，升级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能力，塑造企业知识产权文化。鼓励各区面向中小企业，建立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培育名录；强化资金保障和政策引导，支持中小企业创建上海市企事业单位试点工作试点示范单位及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6. 实施专利导航工程。推动中小企业提升实施专利导航的意识，围绕重点产品、核心技术开展企业经营、研发活动等类型的专利导航，助力中小企业把准技术创新方向，有效配置创新资源；鼓励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区域规划、产业规划、人才管理等类型的专利导航项目。围绕区域重点产业领域规划部署，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重大项目开展专利导航，强化产业发展方向、定位、路径分析，助力中小企业做好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优化专利布局，有效支撑企业经营发展。

7. 促进高价值专利培育。推动中小企业围绕主研方向，从技术价值培育、法律价值培育、市场价值培育、战略价值培育、经

济价值培育五个维度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鼓励中小企业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提升专利申请质量；依托专利优先审查、专利预审等快速通道，布局高价值专利；建立知识产权激励和利益分配制度。引导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加强合作、融通发展，共同完善产业链专利布局；鼓励高校、科研组织与中小企业建立健全专利技术协同创新机制；推动服务机构深入企业普及知识产权知识，开展专利挖掘；支持中小企业培育、申报 WIPO 全球奖、中国专利奖和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等。

8. 加强海外知识产权布局。鼓励中小企业根据海外市场发展需要，通过 PCT 申请体系、海牙协定及马德里国际商标体系等途径，强化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和风险防控，提升国际竞争能力。健全动态跟踪机制，加强对重点国家（地区）知识产权法律和政策修改情况跟踪研究；持续收集整理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典型案例，加强对典型案例研究，及时发布风险提示或预警信息，并组织开展专题培训。

（三）提高知识产权运用效益

9. 提升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推动中小企业着力提升知识产权运用的意识、能力和实效，促进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自有专利技术产品化、产业化，开展专利产品备案和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促进政府支持的科技项目研发成果向中小企业转化运用；积极与优势高校院所合作，获取和转化专利技术，降低创新成本与风险。

开展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运营能力提升项目、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首席运营官培养项目，提升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运营能力。

10. 有效运用专利运营制度。推动中小企业积极参加专利技术对接活动，有效利用许可、转让、开放许可等专利运营制度，获取加快技术改进、提高竞争优势的专利技术。引导各平台、运营中心充分利用专利技术供需对接会、推介会、拍卖会、路演以及“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等活动，为专利许可、转让创造条件、搭建平台，降低中小企业专利技术获取门槛。

11. 实施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推动中小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作价入股、投贷联动等知识产权金融手段，扩大融资规模。鼓励各区持续完善知识产权金融扶持政策，对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证券化以及其他创新金融模式给予贴息、贴费、贴补等支持；加强科创板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服务站的宣传推广，为科创板拟上市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布局完善、风险防范、纠纷应对、信息指导等综合服务。

12. 拓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鼓励中小企业运用上海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上海技术交易所等知识产权运营综合服务基地，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集聚区和知识产权运营促进中心等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制载体，进一步降低专利技术交易成本。推进高校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医疗卫生系统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先导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促进中心建设，推广“专利运营特派员”制度，加大对

中小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运营工作的服务支撑。

13. 促进商标品牌建设和地理标志运用。建立健全商标品牌推进工作体系，强化面向中小企业的商标品牌培育，深入组织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推动地理标志运用与区域特色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传承以及乡村振兴有机融合。

（四）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14.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深入实施《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方案》，关注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需求，持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水平。依托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上海奉贤（化妆品）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中心等平台，构筑立体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和服务网络。

15. 强化知识产权执法力度。进一步强化高水平严格保护，提升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机制，打通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通道。保护中小企业专利权人合法权益，持续提升涉中小企业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质量效率，指导各区开展假冒专利行政执法。强化商标监管，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要时段，防范商标违法行为发生，加大对严重侵权行为的整治力度。深入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强化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作为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的保护监管。

16. 加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力度。强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供给，为中小企业提供咨询、预警、培训等专业服务，推动中小企业提升维权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深入落实《关于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优化纠纷应对指导服务网络布局，进一步加强中小企业应对海外纠纷能力建设。

（五）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17. 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络。加快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及窗口建设，拓展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国家和市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布局，支持知识产权类社会组织和专业服务机构发展，逐步完善覆盖市、区、园区三级的知识产权综合公共服务网络。

18. 丰富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梳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需求，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清单，开发符合中小企业需求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产品系列。鼓励本市各类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及市场化机构综合运用线上线下等手段，向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培训、托管、信息利用、代理援助、维权援助等多类型的公共服务产品。

19. 提升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水平。拓展上海市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功能，强化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利用，建设重点产业和新兴技术领域专题数据库，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查询、检索、

分析等一站式公共服务。加大对国家及本市各类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资源的宣传推广力度，提升中小企业获取信息的可及性和便利度。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政府在加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中的引导作用，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通过部门协作、市区联动，建立有效的工作推进机制，引导各区探索创新，主动作为。

(二) 加强人才培养

根据中小企业实际情况，建立知识产权工作考核激励机制，激发企业员工参与知识产权工作的内生动力；推动形成分级、分类的知识产权人才梯队培养模式，综合运用线上线下等培训手段，加强对研发人员的知识产权培训，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专职、兼职人员能力水平。

(三) 加强宣传推广

各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地方和行业组织要充分利用各种平台渠道，创新方式方法，加强对中小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工作的宣传力度，对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工作亮点进行宣传报道，发挥引领示范作用。